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陈荣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增补陈荣为公司董事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会前认真审查陈荣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陈荣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2、陈荣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。

3、陈荣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提出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陈荣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桂龙

杨 闰

邢良文

2018年4月12日